

无锡农户收入结构的变迁(1929—2010)^{*}

——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系列资料”的分析

赵学军

内容提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保存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系列资料”是研究农户1929年到2010年经济变迁难得的样本。本文利用这一调查资料中有关无锡农户收入的数据,分析农户收入结构的变迁。本文认为,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总趋势是:家庭经营性纯收入所占比例下降,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上升,财产性收入占比先下降后上升,转移性收入在新世纪初期出现大的提升。农户收入结构的显著变化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发生的。无锡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主要动力是持续的工业化与城镇化。本文从实证角度,印证了学术界对于中国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基本判断。

关键词: 无锡 农户 收入 城镇化

一、引言

在农户经济中,收入是核心。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持续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虽然历经战争与经济社会体制变迁,但是中国农户人均收入总体上表现为上升趋势。不过,农户人均收入增长显著加速、收入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则是改革开放之后才发生的。传统农业社会中,农业经营性收入一直是农户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改革开放后,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所占比例逐渐下降,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不断上升。进入新世纪以来,农户工资性收入成为带动家庭人均收入持续提升的“主发动机”。表面上看,农户收入结构性变化是农户家庭收入增长的动力,似乎是收入结构转变的“结构性效益”推进了农户人均收入的提高。但其背后的根本性原因,则是持续的工业化与城镇化,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之后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户收入来源的结构。

对于20世纪30年代以来不同时期农户的收入问题,同时代及后来的学者都有不少研究。如乔启明的《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①、张培刚的《清苑的农家经济》^②等。孙华臣、王晓霞的《中国农民收入的变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1987—2006》^③和周雪松、刘颖的《中国农民收入结构演变及其启示》^④探讨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户收入结构的变化。不过,分析20世纪30年代直到21世纪初农户收入状况及其结构的成果还不多见,尤其是利用某些固定村庄的农户连续性数据、从长时段研究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成果,还鲜有所见。究其原因,主要是缺乏相关的历史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保存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系列资料”,则为学界提供了观察无锡、保定两地22村数千农户80余年经济生活变迁的难得样本,其中,农户收入状况的调查数据,也成为

[作者简介] 赵学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zhao_xj@cass.org.cn。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当代中国经济发展道路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社会学刊》第1卷第3期(1930年5月)。

②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③ 《财政研究》2008年第3期。

④ 《中国农学通报》2012年第28期。

研究同一地区农户 80 余年收入结构变迁问题的珍贵资料。隋福民、韩锋利用该资料研究了保定地区 1930 年到 1998 年 11 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① 作为这一研究项目的姊妹篇,本文拟以“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系列资料”为基础,探讨无锡农户 1929 年到 2010 年人均收入状况与收入结构的变迁。^②

二、“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系列资料”中的农户收入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前身“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在 1929 年、1930 年启动了“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此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 1958 年、1987 年、1998 年又先后进行了 3 次大规模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1958 年进行第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时,对无锡地区农户作了 1936 年、1948 年经济情况回顾性调查。201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又在无锡、保定各选 2 村、每村 100 户居民,进行农户收支情况跟踪调查。历次调查都将农户收入情况作为调查的核心内容。

1929 年、1930 年第一次调查时,农户收入情况调查项目主要有:种植农作物收入、出售畜禽(猪、兔、蜂、鸡、鸭等)及其产品收入、出售肥料收入、采集渔猎收入、副业(手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收入、工资收入、在外人口带回或寄回、出租生产生活资料(房屋、土地等)、得到的救济、得到的赠送、其他收入(如出卖家中物品等),基本涵盖了农户家庭的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此后的几次调查都基本上遵循了此次调查的收入项目。

1958 年第二次调查时,农户收入情况调查项目与第一次调查相同,1957 年,许多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在调查表中增加了“从农业社得到的收入(包括劳务收入、经营收益分配)”。

1987 年第三次调查时,农户收入调查项目内容更为丰富,主要有:经营性收入(毛收入、纯收入)、从集体得到的收入(集体分配收入、从乡镇企业得到的工资收入、干部教师医生等补贴收入、集体优抚照顾收入、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其他非生产性收入(职工与干部的工资及退休金、在外人口带回或寄回收入、抚恤金、复转费、救济金、助学金、亲友赠送收入、其他劳务收入)。当时,一些村庄集体经济力量较强,因此,调查表设计了农户从集体得到的收入项目。

1998 年第四次调查时,农户收入调查项目主要有:其一,经营性收入,包括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动物饲养业收入、水产业收入、家庭副业收入、工业收入、运输业收入、商业收入、饮食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及其他家庭经营性收入;其二,工资性收入,包括在集体组织劳动的报酬收入、在企业劳动的报酬收入、其他劳务收入;其三,转移性收入,包括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收入、亲友赠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 11 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② 学术界对于无锡农户经济的研究已有许多成果。陈翰笙、薛暮桥、秦柳方合编《解放前后无锡、保定农村经济:1929 年至 1957 年》,1958 年 8 月油印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吴柏均《无锡区域农村经济结构的实证分析(1920—1948)》,《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崔晓黎《家庭·市场·社区——无锡清苑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的比较研究(1929—1949)》,《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朱文强《怎样认识 20 世纪 50 年代无锡农民的纯收入——对〈第二次无锡、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的再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朱文强《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农村土地经营规模研究——以无锡、保定为例》,《河北学刊》2006 年第 5 期;张丽《人口、土地和农业生产水平:20 世纪初无锡农村地区人口压力的测量》,《中国农史》2007 年第 3 期;James Kai-Sing Kung, Nansheng Bai and Yiu-Fai Lee, “Human Capital, Migration, and a ‘Vent’ for Surplus Rural Labour in 1930s China: The Case of the Lower Yangzi”,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4, No. S1, 2011, pp. 117—141; 史志宏《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的历史及现存无、保资料概况》,《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保”调查课题组《中国村庄经济》,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保”调查课题组《无锡 保定农村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199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陈璧显、何正明《切实构建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对无锡市农民增加收入的情况调查和建议》,《上海农村经济》2006 年第 1 期;等等。

送收入、保险赔款、救济金、救灾款、退休金、抚恤金、五保户的供给、奖励收入、土地征用补偿收入、其他转移性收入;其四,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租金收入、出让特许权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性收入。这些调查项目与目前政府统计部门所作的农户收入调查项目基本相同。

2011年进行无锡、保定4村农户收支调查时,经营性收入调查项目有: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动物饲养业收入、水产业收入、工业收入、运输业收入、商业收入、饮食业收入、建筑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及其他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调查项目有:在集体组织得到的劳动报酬收入、在企业得到的劳动报酬收入、得到的其他劳务收入;转移性收入调查项目有: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收入、亲友赠送收入、保险赔款、救济金、救灾款、退休金、抚恤金、五保户的供给、奖励收入、土地征用补偿收入、农村社会保障收入、农村养老金收入、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收入、新能源补贴收入、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其他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调查项目主要有: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房屋等租金收入、出让特许权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性收入。

总的来看,1929年到2011年,在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的7个调查时点,调查者都根据当时农户收入来源情况,设计了基本涵盖农户收入特点的调查项目。这些调查项目能够大致归纳为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这也让我们以无锡、保定22村农户为观察对象,分析1929年到2010年农户收入结构的变迁成为可能。

三、无锡农户收入状况的变化

(一)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无锡农户的收入状况

第一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无锡部分的资料于1958年由江苏省统计局进行分类汇总,^①其中农户收入部分的资料汇总为《各阶级收入构成(纯收入)》汇总表,人均纯收入状况如表1所示。

江苏省统计局将农户收入划分为生产性收入与非生产性收入。1929年,无锡农户人均生产性纯收入中,种植业收入为37.59元;出售蚕茧收入为6.47元;养殖业收入为4.47元;副业收入为12.02元。无锡农户人均非生产性纯收入中,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为7.94元;经商、运输收入为5.78元;教书、行医收入为0.68元;出租土地、放债收入为11.63元;其他收入为2.59元。

表1 1929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常住人口	总收入	生产性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					
			合计	植物栽培	蚕茧	出售家畜	副业	合计	在外人口寄回	经商运输	教书行医	地租放债	其他
总计	3 137	89.17	60.55	37.59	6.47	4.47	12.02	28.62	7.94	5.78	0.68	11.63	2.59
地主	116	365.72	111.58	85.96	14.86	8.52	2.24	254.14	19.99			231.35	2.8
富农	355	139.98	97.64	73.58	9.93	9.1	5.03	42.34	6.42	19.36		15.8	0.76
中农	784	87.32	69.51	44.67	7.72	6.2	10.93	17.81	8.08	2.67	1.14	3.92	2
贫农	1 707	60.02	47.51	25.98	5.03	2.77	13.73	12.5	5.53	3.68	0.39	0.14	2.76
雇农	18	84.99	75.82	4.03	2.61	11.32	57.86	9.17	3.44				5.73
其他	157	10.24	3.4	1.5	0.25	0	1.65	6.84	2.83	1.83	0.36	1.08	0.74

资料来源:根据《各阶级收入构成(纯收入)》数据计算,无锡档案馆藏,档号B15-3-20。

^① 朱文强认为,1958年江苏省统计局在汇总第一次及第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时,因货币换算和实物折款不准确,存在计算农户纯收入的失误。因为,无锡1930年的物价比1929年和1936年都高,1950年物价又比1957年低,以高物价的1930年比低物价的1950年,得出的是一个较低的换算率。而物价较低的1929年、1936年与物价相对较高的1957年相比,则是得出两个较高的换算率。1958年无锡资料汇总时,以一个低换算率代替两个高换算率,其结果是人为地压低了1929年、1936年和1948年农户纯收入水平。不过,这并不影响本文在分析农户收入结构方面的判断。参见朱文强《怎样认识20世纪50年代无锡农民的纯收入——对〈第二次无锡、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的再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笔者按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4项重新分类汇总,将种植业、蚕茧业、养殖业、经商、运输收入计算为家庭经营性收入;将副业(主要是贫农、雇农出雇自己的劳动力)、教书及行医收入计算为农户的工资性收入;将出租土地、放债视为财产性收入;并将其他收入一分为三,分别计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中。重新分类后,1929年无锡农户纯收入结构状况如表2所示,家庭人均经营性纯收入为54.31元,工资性收入为13.56元,财产性收入为12.49元,转移性收入为8.80元,合计为89.17元。

1930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是:经营性纯收入为41.84元,工资性收入为5.4元,财产性收入为1.28元,转移性收入为2.51元,合计为51.03元。^①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57.2%,其中,保定农户经营性纯收入为无锡农户的77.0%,工资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39.8%,财产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10.2%,转移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28.5%。

表2 1929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分类统计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金额
经营性收入	54.31
工资性收入	13.56
财产性收入	12.49
转移性收入	8.80
合计	89.17

资料来源:根据表1数据计算得到。

1958年,江苏省统计局也将1936年无锡农户收入划分为生产性收入与非生产性收入,并进行汇总。无锡农户人均生产性纯收入中,种植业收入为38.61元;出售蚕茧收入为1.42元;养殖业收入为4.64元;副业收入为11.94元。无锡农户人均非生产性纯收入中,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为7.85元;经商、运输收入为6.34元;教书、行医收入为0.93元;出租土地、放债收入为10.63元;其他收入为3.03元。见表3。

表3 1936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常住人口	总收入	生产性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					
			合计	植物栽培	蚕茧	出售家畜	副业	合计	在外人口寄回	经商运输	教书行医	地租放债	其他
总计	3 229	85.39	56.61	38.61	1.42	4.64	11.94	28.78	7.85	6.34	0.93	10.63	3.03
地主	129	305.79	118.33	100.55	4.05	13.52	0.25	187.46	9.89	1.07		174.89	0.06
富农	280	134.47	89.64	73.04	1.89	8.3	6.41	44.83	5.06	24.57		11.73	0.3
中农	997	81.94	60.17	43.39	1.69	5.78	9.32	21.77	8.17	3.46	0.71	6.54	0.89
贫农	1 643	57.3	45.47	27.15	1.05	2.82	14.45	11.83	6.69	3.46	0.15	0.06	1.47
雇农	23	72.8	66.83	7.58	0.42	0.14	58.69	5.97	4.49	1.47			0.01
其他	157	119.68	39.54	20.47	0.72	3.3	15.05	80.14	21.72	0.05	13.06	11.83	0.3

资料来源:根据《各阶级收入构成(纯收入)》数据计算,无锡档案馆藏,档号B15-3-20。

仍然按照前述方法,重新分类计算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则1936年无锡农户纯收入结构状况如表4所示,家庭人均经营性纯收入为51.01元,工资性收入为13.88元,财产性收入为11.64元,转移性收入为8.86元,合计为85.39元。

1936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是:经营性纯收入为43.491元,工资性收入为5.37元,财产性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收入为 1.01 元,转移性收入为 3.13 元,合计为 53.001 元。^① 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 62.1%,其中,保定农户经营性纯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85.3%,工资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38.7%,财产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8.7%,转移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35.3%。

表 4 1936 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收入	51.01
工资性收入	13.88
财产性收入	11.64
转移性收入	8.86
合计	85.39

资料来源:根据表 3 数据计算得到。

1958 年,江苏省统计局也将 1948 年无锡农户收入分为生产性收入与非生产性收入进行汇总。无锡农户人均生产性纯收入中,种植业收入为 37.45 元;出售蚕茧收入为 1.3 元;养殖业收入为 4.56 元;副业收入为 9.76 元。无锡农户人均非生产性纯收入中,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为 9.07 元;经商、运输收入为 3.07 元;教书、行医收入为 0.09 元;出租土地、放债收入为 5.89 元;其他收入为 2.13 元。见表 5。

表 5 1948 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常住人口	总收入	生产性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					
			合计	植物栽培	蚕茧	出售家畜	副业	合计	在外人口寄回	经商运输	教书行医	地租放债	其他
总计	3 443	73.32	53.07	37.45	1.3	4.56	9.76	20.25	9.07	3.07	0.09	5.89	2.13
地主	175	187.16	104.69	87.56	2.04	10.52	4.57	82.47	9.27	1.28		71.5	0.42
富农	211	104.31	71.42	53.57	1.56	6.62	9.67	32.89	6.66	6.09	0.24	12.98	6.92
中农	1 093	82.83	63.48	45.44	1.7	5.74	10.6	19.35	11.38	3.2		3.07	1.7
贫农	1 803	51.35	40.29	26.92	0.98	2.98	9.41	11.06	6.71	2.05	0.09	0.17	2.04
雇农	11	84.19	84.19	13.38	0.44		70.37						
其他	150	90.98	42.52	26.45	1.02	5.53	9.52	48.46	24.52	12.34	0.56	9.16	1.88

资料来源:根据《各阶级收入构成(纯收入)》数据计算,无锡档案馆藏,档号 B15-3-20。

同样按前述方法,按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 4 项分类,重新计算农户纯收入结构,则 1936 年无锡农户纯收入状况如表 6 所示,家庭人均经营性纯收入为 46.38 元,工资性收入为 10.56 元,财产性收入为 6.6 元,转移性收入为 9.78 元,合计为 73.32 元。

与无锡不同,保定农户回溯性调查年份为 1946 年。1946 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是:经营性纯收入为 40.835 元,工资性收入为 3.05 元,财产性收入为 0.585 元,转移性收入为 1.96 元,合计为 46.43 元。^② 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 63.3%,其中,保定农户经营性纯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88.0%,工资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28.9%,财产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8.9%,转移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 20.0%。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 11 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② 隋福民、韩锋《保定 11 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表6 1948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收入	46.38
工资性收入	10.56
财产性收入	6.6
转移性收入	9.78
合计	73.32

资料来源:根据表5数据计算得到。

(二) 20世纪50年代后期农户的收入状况

江苏省统计局将1957年无锡11村农户人均纯收入数据,划分为生产性收入与非生产性收入。在生产性收入中,从农业社取得的收入为42.06元,家庭副业收入为26.21元,单干户的生产收入为2.72元。在非生产性收入中,在外人口寄回为24.63元,其他收入为5.44元。见表7。

表7 1957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常住人口	总收入	生产性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		
			合计	从社收入	家庭副业	单干户的生产收入	合计	在外人口寄回	其他
总计	3 961	101.06	70.99	42.06	26.21	2.72	30.07	24.63	5.44
中农	1 181	108.44	74.79	43.58	28.17	3.04	33.65	28.16	5.49
上中农	2 143	120.78	80.88	45.15	32.41	3.32	39.9	33.92	5.98
贫农	637	62.6	51.16	34.12	15.98	1.06	11.44	6.24	5.2

资料来源:根据《各阶级收入构成(纯收入)》数据计算,无锡档案馆藏,档号B15-3-20。

从粗线条看,农户的“从社收入”即工资性收入,“家庭副业收入”“单干户生产收入”即经营性收入,“在外人口寄回”即转移性收入。“其他”项目因为不知其具体内容,故一分为三,分别加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之中。这样,1957年无锡农户收入分为4项,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为28.93元,工资性收入为43.87元,财产性收入为1.82元,转移性收入为26.44元,合计为101.06元,见表8。

1957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是:经营性纯收入为7.698元,工资性收入为44.38元,财产性收入为0.985元,转移性收入为8.68元,合计为61.743元。^①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61.1%,其中,保定农户经营性纯收入为无锡农户的26.6%,工资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101.2%,财产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54.1%,转移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32.8%。保定农户从集体得到的工资性收入与无锡基本相当,其他收入仍有很大的差距。

表8 1957年无锡农户人均收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收入	28.93
工资性收入	43.87
财产性收入	1.82
转移性收入	26.44
合计	101.06

资料来源:根据表7数据计算得到。

(三)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农户的收入状况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农村经济改革的序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推行,农户再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度成为生产经营的主体。

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合作,开展第三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在调查问卷中,收入项目与支出项目分属于不同表格。家庭经营支出项目有“种植业生产支出”“牧业生产支出”“林业生产支出”“渔业生产支出”“副业生产支出”“工业生产支出”“运输业支出”“建筑业生产支出”“商业、饮食业支出”“服务业支出”“其他劳务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家庭经营收入项目有“种植业收入”“畜牧业收入”“林业、渔业、副业收入”“工业收入”“运输业收入”“建筑业收入”“商业、饮食、服务收入”“其他劳务收入”“其他家庭经营收入”。因劳务收入属于工资性收入,所以笔者将“其他劳务收入”从经营性收入中分离出来,列入工资性收入。笔者在计算“家庭经营纯收入”一项时,是将数据库中“家庭经营收入”数据减去“家庭经营性支出”数据,但“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折旧。

按照原调查表的调查项目,1986年无锡农户人均经营性收入为343.41元,从集体得到的收入为589.6元,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为15.64元,其他非生产性收入为94.19元,总计为1042.84元。见表9。另据1989年无锡县委宣传部对35个乡镇3600户农户的调查,1986年户均纯收入为4475元,以每户4.2人计,人均均为1065.48元。^①这一调查数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调查数据差别不大。

表9 1986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 单位:元

一、经营性纯收入		343.41
二、集体得到的收入		589.6
	1. 集体分配收入	39.29
	2. 从乡镇企业得到的工资收入	516.24
	3. 干部教师医生等补贴收入	7.55
	4. 集体优抚照顾收入	2.31
	5. 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	24.21
三、经济联合体收入		15.64
四、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94.19
	1. 职工、干部工资及退休金	42.57
	2. 在外人口带回、寄回收入	14.36
	3. 抚恤金、复转费、救济金、助学金	0.61
	4. 亲友赠送收入	21.95
	5. 其他劳务收入	10.41
	6. 其他	4.29
合计		1042.84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1986)”。

笔者在表9基础上,按以下方法重新计算四大类人均纯收入:家庭经营收入=种植业收入+畜牧业收入+林业、渔业、副业收入+工业收入+运输业收入+建筑业收入+商业、饮食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其他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其他劳务收入+从乡镇企业得到的工资收入+职工、干部的工资及退休金+(集体分配收入+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0.8;财产性收入=(集体分配收入+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0.1+其他收入×0.5;转移性收入=干部、教师、医生等补贴收入+集体优抚照顾收入+在外人口带回、寄回收入+抚恤金、复转费、救济金、助学金+亲友赠送收入+(集体分配收入+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

^① 朱文华《改革开放大潮中的农民心态一瞥——对无锡县万户农民的调查》,《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989年第6期。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times 0.1$ + 其他收入 $\times 0.5$ 。^① 这样,1986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状况如表10,家庭经营性收入为343.41元,工资性收入为632.53元,财产性收入为10.06元,转移性收入为56.84元,合计为1042.84元。

1986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是:经营性纯收入为537.161元,工资性收入为59.537元,财产性收入为0.725元,转移性收入为29.838元,合计为627.261元。^② 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60.1%,其中,保定农户经营性纯收入为无锡农户的156.4%,工资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9.4%,财产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7.2%,转移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52.5%。保定农户仍然主要从事家庭农业生产,而无锡农户已走入工厂做工,二者收入结构呈现出显著的差异。

表10 1986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分类统计情况 单位:元

分项	金额	备注
经营性纯收入	343.41	
工资性收入	632.53	
1. 其他劳务收入 ¹	10.41	
2. 集体分配收入	31.43	取80%比例
3. 乡镇企业工资	516.24	
4. 集体其他收入	19.37	取80%比例
5. 经济联合体收入	12.51	取80%比例
6. 职工干部工资及退休金	42.57	
财产性收入	10.06	
1. 集体分配收入	3.93	取10%比例
2. 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	2.42	取10%比例
3.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1.56	取10%比例
4. 其他收入	2.15	取50%比例
转移性收入	56.84	
1. 干部、教师、医生等补贴收入	7.55	
2. 集体优抚照顾收入	2.31	
3. 在外人口带回、寄回收入	14.36	
4. 抚恤金、复转费、救济金、助学金	0.61	
5. 亲友赠送收入	21.95	
6. 集体分配收入	3.93	取10%比例
7. 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	2.42	取10%比例
8.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1.56	取10%比例
9. 其他收入	2.15	取50%比例
合计		1042.84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1986)”。

注:1. 在原调查表中为家庭经营收入,不妥,本表归并为工资性收入。

^① 隋福民认为,国家统计局的计算方法是把集体分配收入、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其他收入全部划为工资性收入,而保定的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具体来说,在集体分配收入、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其他收入中,有的属于工资性收入,如在乡镇企业上班得到的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有的属于财产性收入,如农民通过投资分红得到的收入;也有的属于转移性收入,如从公益金中得到的救济收入、从集体得到的补助等。当然,这些情况都是根据当事人的回忆来定的,因为丢失了原始调查表,上述比例的选取只是一个相当粗略的估算方法。笔者基本采用了他的估算方法,但将“其他收入”分为两半,一半计入财产性收入,一半计入转移性收入。参见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四) 20世纪90年代后期农户的收入状况

1998年第四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采用了当时国家统计局农村调查的项目与口径,因此,汇总数据与估算口径基本吻合。

1997年无锡农户人均收入情况如表11所示。无锡被调查农户人均纯收入为5317.3元,其中,家庭经营性收入为1979.3元,工资性收入为3152.6元,财产性收入为153.3元,转移性收入为32.1元。

1997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是:经营性纯收入为3050.569元,工资性收入为982.283元,财产性收入为131.563元,转移性收入为37.744元,合计为4202.158元。^①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79.0%。其中,保定农户经营性纯收入为无锡农户的154.1%,工资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31.2%,财产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85.5%,转移性收入为无锡农户的117.6%。两地农户收入结构的差距仍然体现在工资性收入方面。

表11 1997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来源 单位:元

村庄	合计	经营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前进村	6272.6	1681.0	4520.4	511.9	14.3
吴塘村	5025.7	1290.7	3238.6	315.5	180.8
马鞍村	3949.1	1240.1	2996.8	84.3	-372.2
庄桥村	4285.4	1017.2	3185.0	168.8	-85.6
太湖	12376.5	9935.3	1967.8	240.3	233.0
曹庄	4466.6	2004.4	2212.9	11.5	237.8
刘巷村	4428.2	988.7	3246.3	196.7	-3.6
玉东村	4059.3	1439.4	2677.6	11.9	-69.6
华三房	4048.7	679.5	2033.1	19.9	23.4
利农	6208.9	832.4	5326.1	165.7	37.5
溪南	5294.9	1796.6	3426.8	21.6	49.9
合计	5317.3	1979.3	3152.6	153.3	32.1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统计分析报告1997》,第210—211页。

(五) 21世纪初期农户收入状况

2011年,为了解城镇化进程中农户经济的发展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无锡、保定历次调查村庄中,南北两地各选取2个村庄,每村抽样100户,进行以农户收支为中心的调查。此次调查采用了国家统计局农村调查项目与调查口径,调查数据汇总为农户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大类,具体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2010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情况 单位:元

	总收入	经营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无锡	55693.33	8174.52	9529.2	36362.41	1627.21
马鞍村	75483.38	6261.97	8819.9	58738.52	1662.99
玉东村	35903.28	10087.06	10238.5	13986.3	1591.42
保定	12815.46	3704.62	6455.02	458.85	2196.97
固上村	13974.6	5051.25	7078.27	352.75	1492.34
南邓村	11644.73	2344.53	5825.54	566.01	2908.64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2010)”。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2010年,无锡玉东村人均纯经营性收入为10 087.06元,工资性收入为10 238.5元,财产性收入为13 986.3元,转移性收入为1 591.42元,合计为35 903.28元;无锡马鞍村人均经营性收入为6 261.97元,工资性收入为8 819.9元,财产性收入为58 738.52元,转移性收入为1 662.99元,合计为75 483.38元。无锡2村人均纯收入中,经营性收入为8 174.52元,工资性收入为9 529.2元,财产性收入为36 362.41元,转移性收入为1 627.21元,合计为55 693.33元。2010年,保定2村人均纯收入中,经营性收入为3 704.62元,工资性收入为6 455.02元,财产性收入为458.85元,转移性收入为2 196.97元,合计为12 815.46元。

无锡农户收入中最大的变化是财产性收入的巨增,这是阶段性的特殊情况,是因为城镇化中许多农户房屋被拆迁、承包地被占用,农户得到了巨额的补偿。

四、农户收入结构及其变迁趋势

依据前文的估算,按照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分类,比较1929年到2010年无锡农户的收入结构,可以看到农户收入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一) 1929—2010年无锡农户纯收入结构

根据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从前文的估算看,20世纪二三十年代,家庭经营收入是农户收入的主体,但多数家庭依靠经营农业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日常消费,常常需要到地主家做雇工或经营一些家庭副业来弥补收支缺口,有学者形象地将农户的家庭副业比作农户的“拐杖”。地主、富农可能出租土地,获得一些财产性收入,普通农户很少有财产性收入。农户得到的转移性收入也很少。

1929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60.84%,工资性收入占15.19%,财产性收入占13.99%,转移性收入占9.97%。1936年,在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经济发展高峰时,农户收入结构几乎没有变化。1936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59.74%,工资性收入占16.25%,财产性收入占13.63%,转移性收入占10.38%。新中国建立前,无锡农户收入结构变化不大。1948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构成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63.26%,工资性收入占14.40%,财产性收入占9.00%,转移性收入占13.34%。见表13。

保定农户人均收入结构则是另一种状况。1930年,家庭经营纯收入占82.00%,工资性收入占10.59%,财产性收入占2.49%,转移性收入占4.92%。1936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82.06%,工资性收入占10.13%,财产性收入占1.91%,转移性收入占5.91%。1946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的构成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84.95%,工资性收入占6.57%,财产性收入占1.26%,转移性收入占4.22%。^①保定农户人均家庭农业经营性纯收入占家庭纯收入的比例一直高于无锡,而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一直低于无锡。

表13 1929—2010年无锡农户纯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调查年份	1929	1936	1948	1957	1986	1997	2010
经营性收入	60.84	59.74	63.26	28.63	32.93	37.22	14.68
工资性收入	15.19	16.25	14.40	43.41	60.65	59.29	17.11
财产性收入	13.99	13.63	9.00	1.80	0.96	2.88	65.29
转移性收入	9.97	10.38	13.34	26.16	5.45	0.60	2.9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表1—表12数据计算得到。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展开,1956年底绝大多数农户加入了各级农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与此同时,农户的收入结构也出现巨大变化,家庭经营性收入大幅下降,从合作社得到的工资性收入大幅度增加。1957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28.63%,工资性收入占43.41%,财产性收入占1.80%,转移性收入占26.16%。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则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12.47%,工资性收入占71.88%,财产性收入占1.60%,转移性收入占14.05%。^①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农户收入结构中的工资性收入仍然来自于农业生产,实质上是由原先家庭经营性收入转化而来,并非来自工商业。

20世纪80年代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农户再次成为生产经营主体,自主经营生产。在农户收入结构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1986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32.93%,工资性收入占60.65%,财产性收入占0.96%,转移性收入占5.45%。这一时期,无锡农户收入结构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农户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主因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户在乡镇企业就业机会增多,工资性收入快速增加。1986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81.88%,工资性收入占15.33%,财产性收入占0.19%,转移性收入占2.60%。^②保定地区乡镇企业尚未发展,农户工资性收入占比低于无锡,而家庭农业经营性纯收入占比高于无锡。

20世纪90年代,全国乡镇企业又有大发展,工业化持续推进,农民到企业就业的机会越来越多,工资性收入在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逐渐加重,并超过了家庭经营性收入。无锡农村更多的劳动力进入工商企业,工资性收入成为家庭增收的主要源头。1997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37.22%,工资性收入占59.29%,财产性收入占2.88%,转移性收入占0.60%。与20世纪80年代相比,无锡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所占比例似乎变化不大,但90年代家庭经营性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减少,而来自工商业的收入增多。1997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72.60%,工资性收入占23.38%,财产性收入占3.13%,转移性收入占0.90%。^③保定农户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是家庭农业经营性纯收入。

进入新世纪以来,在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战略推动下,农户的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显著增加,在收入结构中所占比重上升明显。2010年,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14.68%,工资性收入占17.11%,财产性收入占65.29%,转移性收入占2.92%。这一收入结构特征,主要是无锡快速推进城镇化导致的。2010年,保定农户人均纯收入的结构则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占28.91%,工资性收入占50.37%,财产性收入占3.58%,转移性收入占17.14%。工资性收入也成为保定农户收入的主要来源。

1998年到2010年,适逢工业化、城镇化、农村现代化加速,无锡市在探索经济发展模式转型过程中,提出从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资源依赖向科技依托转变,从生产制造向设计创造转变,加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动“苏南模式”脱胎换骨。1997年底,无锡市政府提出“农田向规模经营集中、乡镇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民向小城镇集中”的“三集中”工作思路。进入新世纪后,无锡市政府又制定了统筹城镇规划布局,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政策接轨,统筹城乡建设管理的“四个统筹”工作方针。在推进农村“三集中”时,无锡实施了“两置换一转化”,^④

①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隋福民、韩锋《保定11个村人均纯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化(1930—1998):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④ 即在农民自愿基础上,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城镇社会保障,以农村住宅置换城镇安居房,最终实现农民向市民的身份转化。

从而将一批已经脱离农业生产、脱离农村土地的农民变为市民,将村庄变为社区。与此同时,无锡出台了一系列为农、支农、惠农的政策措施,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一体化。无锡市十余年来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深刻改变了农户家庭的生产经营方式,改变了家庭的收入结构。

不过,本文所使用的2010年农户收入结构数据,只是特定发展阶段的特色。无锡农户收入中财产性收入过多,所占比重过大,只是暂时现象。如果去掉农户因为住房拆迁、承包地征收而得到的高额补偿款,则农户收入结构中,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仍是最大的。

(二) 无锡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趋势

20世纪30年代以来,无锡农户人均纯收入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农户收入结构总的变化趋势是家庭经营性纯收入所占比例下降,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上升。农户收入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发生的,特别是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出现较大的增长,更是20世纪90年代之后才出现的。

其一,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初期,中国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广大农户被束缚于土地上从事农业劳作,家庭农业经营生产收入是收入的主体。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崛起,工业化加速,农户非农就业机会增多,农业剩余劳动力开始向非农领域转移,工资性收入逐渐成为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并超过了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其二,农户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末,农户的工资性收入主要是到地主家里扛长工、打短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很少有外出赚取非农业收入的机会。出卖劳动力的农户主要是雇农及部分贫农,他们在农村所占的比例较少,所以,无锡农户人均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不大。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合作化运动中,农户逐渐纳入集体经济组织。人民公社体制推行后,农户不再拥有土地经营权,所得的收入绝大部分是从集体经济组织得到的工资性收入,所以,在无锡农村调查资料中,1957年农户工资性收入比例异常增长,不过这只是家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的转化。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崛起后,农户从工商企业得到的工资性收入才逐渐增长。2003年到2010年在无锡城镇化加速推进时期,城市近郊农户得到巨额拆迁补偿,财产性收入猛增,在收入结构所占比例非常高,相应地压低了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这种补偿性财产收入只是一次性的,如果除去这一特殊情况,工资性收入所占比例还是最高的。

其三,财产性收入占比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末期,土地等生产资料是私有的,部分富裕农户通过出租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等生产、生活资料获得租金,这是农户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不过所占比例不大。20世纪50年代后期,在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进程中,土地变为集体所有,农户几乎没有可以出租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因此,在集体化时期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改革开放后,农户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一些地区试行土地有偿流转,农户也购置了生产资料,农户储蓄增多,这些都促进了财产性收入的提高。20世纪80年代后,农户的财产性收入逐渐增加,其所占比例也逐渐上升。在城镇化进程中,部分农户获得巨额补偿性收入,出现了财产性收入迅猛增长的特殊情况。除去这种特别事件,农户财产性收入所占比例仍然呈现上升趋势。

其四,农户转移性收入在新世纪初期出现大的提升。农户常见的转移性收入是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钱物,以及亲朋的赠与,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数额较小。20世纪50年代,农村实行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向合作社社员提供社会福利等转移性收入。因此,1957年无锡农户收入中的转移性收入出现大的增长。但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人民公社解体,农户从集体经济组织得到的福利等收入减少,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农户的转移性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进入新世纪后,政府加大了对农村的投入,向农户提供各种补贴,农户得到的转移性收入显著提高。未来,在共享发展的理念下,农户得到的来自政府的转移性收入仍将稳步增加,所占比例将保持缓慢上升趋势。

五、余论:工业化与城镇化是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动力

毋庸置疑,1929年到2010年,无锡农户收入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迁。这种变化不是朝夕之功,而是集数十年的经济发展才出现的,其变迁的主要动力是持续的工业化与城镇化。

工业化一方面为农村人口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农户在非农领域得到了工资性收入;另一方面,工业化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解放了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增加了更多农户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农户非农就业增多是持续工业化的结果。

农户家庭收入主要依靠劳动力来获得。农村劳动力行业分布的变化,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农户收入来源结构的变化。20世纪30年代以来,随着工业化的推进,无锡越来越多的农户离开土地进入工商业。

1929年到1957年,无锡农村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实际劳动力的比例还比较大。1929年实际劳动力为1835人,其中农业劳动力为1198人,占比为65.3%;1936年实际劳动力为1855人,其中农业劳动力为1215人,占比为65.5%;1948年实际劳动力为1884人,其中农业劳动力为1279人,占比为67.9%;1957年实际劳动力为1920人,其中农业劳动力为1356人,占比为70.6%。^①这种劳动力的配置格局,造成农户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经营。但另一方面,近代以来无锡工商业发达,为农户提供了较多的就业机会。无锡农村外出人口较多,其中80%—90%为劳动力,他们中的产业工人和手工业者占的比例较大,而且绝对数一般逐年增加。^②外出劳动力从事农业的比例,1929年为2.39%,1936年为1.32%,1948年为0.4%,1957年为0.37%;产业工人的比例,1929年为27.49%,1936年为25.74%,1948年为45.49%,1957年为45.4%;手工业者的比例,1929年为11.55%,1936年为17.49%,1948年为8.02%,1957年为6.63%。^③这些在非农行业就业的家庭成员为农户提供了重要的非农工资性收入。

20世纪80年代初期,无锡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为农户重新配置劳动力创造了条件。农村劳动力离土进厂,家庭收入水平和结构开始出现显著变化。1987年,无锡农村劳动力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是:种植、养殖业占30.10%,工业占54.50%,建筑业占6.70%,运输业占3.10%,商业饮食服务业占3.10%,其他占2.50%。^④

到1997年,无锡农村劳动力的主要行业分布出现巨大变化,种植、养殖业下降到仅占8.56%,工业占51.17%,建筑业占4.73%,运输业占2.84%,商业饮食业占5.97%,服务业占3.31%。^⑤

2010年,对无锡玉东、马鞍2村200户农户的调查显示,劳动力就业分布情况是:种植、养殖业占16.57%,工业制造业占46.41%,批发零售业占4.97%,电力、燃气、水生产及供应业占2.76%,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分别占2.76%,居住服务业占2.21%,住宿餐饮业占1.66%,其他服务业占4.97%,其他行业占14.36%。^⑥

与此同时,城镇化也是推动农户收入结构变迁的重要力量。发展经济学家们很早就关注城镇化

① 《各阶级劳动力数和实际参加劳动情况(常住人口部分)》,无锡档案馆藏 档号 B15-3-20。

② 刘怀溥、张之毅、储雪瑾《江苏无锡县近卅年来农村经济调查报告》,陈翰笙、薛暮桥、秦柳方合编《解放前后无锡、保定农村经济:1929年至1957年》,第40页。

③ 刘怀溥、张之毅、储雪瑾《江苏无锡县近卅年来农村经济调查报告》,陈翰笙、薛暮桥、秦柳方合编《解放前后无锡、保定农村经济:1929年至1957年》,第42页。

④ 资料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保定农村系列调查数据库(1987)”,原统计分析数据是户主从业情况的调查数据。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保”调查课题组《无锡 保定农村调查统计分析报告1997》,第40页。

⑥ 资料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保定农村系列调查数据库(2010)”。在200份调查问卷中,有181位答卷人回答了从业状况。此次调查与1987年、1997年两次调查相比,样本数少了许多。

与农民收入的关系问题。刘易斯模型、拉尼斯-费模型、托达罗模型、乔根森模型都认为,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基本途径。^① 城镇化促进农户收入增长的机制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城镇化为农户提供了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增加了农户工资性收入; 城镇地区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供给相对减少,逼迫农业生产部门提高工资; 城镇人口增长增加了农产品需求,促进农村产品价格上升; 城镇化对农村地区产生“溢出效应”和正外部性,有助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本的增加; 城镇化有利于提高农户的财产性收益。^② 无锡农户在城镇化进程中,就业机会的增多、财产性收入的提高,都说明了城镇化对他们收入结构的推动作用。

Income Structural Change of Wuxi Rural Households (1929 – 2010) : Based on the Data Analysis of “Serious Rural Surveys in Wuxi and Baoding”

Zhao Xuejun

Abstract: The “Serious rural surveys in Wuxi and Baoding” conserved by Institute of Economics is a valuable sample book in research of rural households’ economic transition from 1929 to 2010. Based on the survey income data relating to Wuxi rural households’ income,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income structural change in rural areas. To this article, the average net income of Wuxi households increased as a whole. The general trend of rural households’ income structural change shows that: the percentage of net income from family operation decreased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wage income followed an adverse trend. The percentage of property income ascended after decline. The percentage of transfer income increased dramatically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is century. Rural households’ income structure changed significantly after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driver of the structural change is the sustain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This research confirmed the general judgment on Chinese rural households’ income structural change in academia.

Key Words: Wuxi; Rural Household; Income; Urbanization

(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李萍、王军《城镇化发展对不同收入水平农民增收的影响研究——以四川省为例》,《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② 一些学者研究了城镇化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如袁伟彦、周小柯《城镇化与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经验的研究》,《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王永杰等《城镇化水平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动态计量经济分析——以四川省为例》,《财经科学》2014年第2期;常文涛《工业化、城镇化与农民财产性收入关系的实证分析》,《理论月刊》2013年第6期;程选、康慧《城镇化水平对农民收入增长影响的关系研究——基于山西的调查分析》,《经济问题》2012年第8期;马远、龚新蜀《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与产业结构调整——基于VAR模型的计量分析》,《开发研究》2010年第5期;梁春梅、肖卫东《城镇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8期;宋元梁、肖卫东《中国城镇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动态计量经济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年第9期;等等。